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是政府承建商。我們從政府獲得的專業資格／牌照對於我們尤為重要。參與政府工程較參與私營類別客戶的項目更能吸引公眾人士的關注，或會或不會與不利的新聞掛鈎。

在香港，合資格／獲工務科發牌的承辦商須遵守已實施的監管制度，以確保進行香港政府工程的承辦商維持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水平。

根據有關制度，倘在承辦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或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則合資格／獲發牌的承建商會被禁止於暫停牌照期間就有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進行投標。

於往績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由於發生一宗涉及其中一名分包商一名工人於污水下水道工作期間失去意識並死亡的致命建築意外，我們只有一次自願就一項為期三個月道路及渠務類的公共工程合約暫停投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曾就安全、環保及非法勞工事項違反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被香港相關機構分別被檢控34次、9次及零次。

概不保證我們負責作為總承建商的建築地盤將不會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受監管行動所限，從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我們投標香港政府工程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相比起參與私營機構客戶項目，我們參與香港政府項目或會更吸引公眾人士注意。有關宣傳或會或不會有不利影響，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宣傳（不論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有不利影響）將不會被誇大。

我們的客戶以分期付款形式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而規定要有保固金，惟概不能保證我們獲準時及全數支付分期款項，亦不能保證項目完成後我們會獲全面發放保固金。

有關在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保養項目，我們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價值來每月收取客戶的分期付款。一般而言，獲授權人士（通常是客戶聘請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證明工程進度的證明書給於前一個月之完成工程。一般來說該等證書的發出需時21至30天。我們的客戶其後會根據此等證明書支付款項，一般來說，公營及私人客戶分別會於進度證明書發出後21及30天內支付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份（一般介乎1%至10%）保留作保固金，一般將於保證保養期後發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客戶分別保留約142,000,000港元、159,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181,000,000港元保固金。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將保固金發放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日後任何保固金將發放予我們，或者此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維持於往績期間的水平不變。凡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發放保固金，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身為總承建商以外，我們曾於往績期間在一些過往及現有的項目中擔任分包商。基於一些無法預計的事情（若發生，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有可能不能夠按原本合約規定或估計取得全部分包費。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數度在一些過往項目中擔任分包商，而於現時一些現有項目中我們亦擔任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收取分包費時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不過，我們概不保證定能按原本合約規定或估計取得分包費。若我們不能取得次承建費，我們的日後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估計的建築時間與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然而，因為成本超出預算加上其他相關的建築風險，故實際上施行一個項目時不一定與該等估算相符。

在香港，建築合約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獲頒發。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能保證實際施行項目時（一般須時數個月至幾年竣工）的實際建築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算。

我們完成建築項目時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建材及勞工短缺以致的成本增加、惡劣天氣狀況、我們的客戶要求建築計劃的其他變動，或由於技術上的建築需要、與分包商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給予的優先權變動及未能預知的問題及情況。凡此等各項均可導致建築工程竣工延誤或超出成本，甚至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進行任何特定建築項目時，倘若在取得任何香港政府相關部門或代理的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過程中出現延誤，亦可能令成本增加或延誤項目進度。未能及時按規定

風險因素

的品質標準完成建築工程可能造成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低於有關建築項目所預期。此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單方面由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較預期為低。

我們未能符合合約的時間表規定我們便需要支付約定損害賠償。

我們幾乎所有合約均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我們未能履行時間表，將被徵收約定損害賠償。約定損害賠償一般以協定比率計算，按被視為由我們負責的延誤期間每日收取。我們如有任何違反合約內的時間表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的約定損害賠償，可能令來自相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消失，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陳麒淳先生、鄧錦護先生、李偉誠先生、陳楚東先生、黃德強先生、區敏翹先生及馮傑民先生對我們甚為重要。倘大量流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市場上求才若渴，任何時候，凡未能聘用及挽留必要的管理人員，都可能損害業務及前景。

我們面對建築糾紛及訴訟的風險。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主要負責管理建築項目，在多方面可能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建築的各方的申索。此等申索包括就建築工程延遲交付及所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個人傷亡及勞工賠償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迄今為止計及延遲交付的建築工程及所交付工程為次等的申索，九宗由第三方向本集團申索，申索約45,870,000港元的。至於個人傷亡申索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宗向本集團申索，申索約12,220,000港元。此等申索為個人就其於我們負責的工地受傷而進行的索償。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以及向分包商保留金錢以支付此等索償之用，惟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而所有待決的索償個案或對本集團不利。倘此等索償超出保額或向分包商保留金的範圍及／或上限，則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的環保條例及指引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因違反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條例而受到九宗檢控。遭受檢控的一般原因乃由於分包商員工而非本集團的員工的疏忽或大意。當中七宗檢控有關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其中六宗檢控為並未根據有效建築噪音許可使用重型機械，而一宗則為未有建築噪音許可下使用重型機械），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即本集團的排放物所含有的「懸浮固體」及「污染流放物」超出有效牌照所定最高限度）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即本集團進行機械拆卸工程並未採取有效的塵埃抽取及過慮措施）的檢控分別各佔一宗。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支付與環保相關檢控的罰款總額約為97,000港元。

同樣地，我們於澳門的業務亦受到澳門政府所頒佈適用於澳門所有建築項目運作的環保條件及指引影響。董事相信，我們過去一直並正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此等條例及指引。此等條例及指引可能會被香港政府或澳門政府（視乎情況而定）不時修訂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條例及指引出現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

由於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我們未來的中國業務將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適用於所有中國建設項目的環保條例及指引影響。中國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此等條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條例及指引出現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受若干安全及健康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所限制，而我們可能於營運期間違反規例。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營運受若干法例、規則及規例所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出現34宗因違反香港有關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例或規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本集團提出的檢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程序－安全及保險」一節。

儘管我們已採納本身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為員工、分包商及普羅大眾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惟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違反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面對相關機構作出檢控的風險，對營運及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香港政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營業額37.12%、39.91%、34.64%及16.88%。預期香港政府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客戶，香港政府削減或減慢建築業的開支，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分散客戶基礎的組合及引入更多私人機構客戶。

我們營運的各種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溢利比率容易出現變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於建築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18%。業務的毛利率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轉變、投標價預測及銷售成本，所有因素可能均不受本集團控制。倘日後業務的毛利率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溢利比率可能因此而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業務的毛利率為30.45%，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93%為高。主要由於我們節省成本，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審結若干建築合約的分包費，導致銷售成本降低。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客戶就若干未完成估算的工程更改指示達成有利共識。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落實合約後，就完成合約結算與分包商的索償達成和解，故撥回相關已確認成本，從而增加該年度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養業務的毛利率為9.26%，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9%為高。主要由於我們節省成本，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若干土木工程保養合約的分包費，導致銷售成本降低。

其他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毛利相對於從建築及保養分部帶來的金額較為輕微。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於港澳以外的市場成功運作。

我們正策略性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特選市場開拓商機，這些市場對我們來說是新的，我們在港澳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時面對著風險。風險包括一般業務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牌照機制、投標機制、付款慣例、潛在不利稅務後果、與當地市場競爭、匯率波動、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的法律負擔以及政濟環境變動。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此等海外市場成功營運，而在港澳以外地方調配人力及財政資源以發展該等計劃時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或有所波動。

計及單一項目時，一般會於建築初步階段因我們需要支付開辦支出時而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期款項會於建築開始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於建築進行的過程中逐漸轉化為累計淨流入。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於某一段時期會進行多項建築項目，故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所補償。倘我們負責太多開辦成本龐大的重要項目，但於同一時間未有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則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而該等供應商可能供應質量不符工程規格的建材。

我們與香港大多數建築公司相同，向工務科所保全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有關認可供應商的選擇有限，我們於該等認可供應商要價較原有中標成本為高時，承擔未能預料的額外成本風險。

此外，於該等供應商供應的建材質量差於或不符工程規格所規定者時，我們亦承受須自費清理該等次貨及於建築物上重鋪合適的材料。

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個別合約的邊際利潤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可能需要在馬路及行人路進行大型的挖掘工程，或可能破壞到多種地底的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例如食水、咸水管道、低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燃氣管道）為鋪設於地底或在馬路或行人路地底。我們在進行渠務工程、道路工程或建築物地下室建築工程時，將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儘管我們小心行事，以手動試驗性挖掘溝渠以顯

風險因素

露出該等地底公用服務設施，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在挖掘過程中對有關設施造成嚴重破壞，惟並不保證在挖掘過程中不會對有關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面對向公用服務承辦商支付維修受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的風險。

建築業為勞工密集的行業，而我們依賴穩定的工人數目以進行項目。

建築基本上為勞工密集的工作，任何一個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在香港（總人口約為七百萬），過往數年未曾出現嚴重的勞工短缺。然而，澳門（總人口只有少於一百萬人，但在過往數年出現大量建築工程）的勞工市場很緊張，而澳門的平均勞工成本亦大幅上升。

於往績期間，我們或分包商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聘請工人時遇到困難，然而，概不保證勞工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未能準時完成項目，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或間接聘用不同行業工人，彼等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較低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如混凝土工、竹棚工、鋼筋屈紮、木工、鋪磚、鋪水管、建棚、裝嵌玻璃等，工序一個接一個，直至合約完成為止。各個工序需要在該行業擁有高技術的工人，且或未能由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於往績期間，香港建築業遇到紮鐵工人罷工。不過，由於我們的分包商主要僱用長期日薪紮鐵工人，而罷工的參與者主要是短期日薪紮鐵工人，故罷工對我們的運作沒有重大影響。然而，我們面對的風險為部份工會可能就爭取較高工資及較低工時而開展工業行動，或甚至罷工。倘我們迎合彼等的要求，便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或如不接納其要求，則可能面對風險為僱主／發展商就延誤完成我們的合約而申索的賠償。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營業額來自非經常性的長建築期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部份營業額從長期建築項目賺取，如與香港政府若干部門的定期合約。由於上市後若干新定期合約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等趨勢將於上市後持續。然而，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將能與香港政府簽訂新定期合約。倘我們未能簽訂合約，對日後的營業額及溢利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分別約為1,527,340,000港元、1,329,970,000港元及1,385,20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約(12.92%)及4.1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溢利淨額分別約為65,310,000港元、200,400,000港元及248,280,000港元，按年度增長率分別約206.84%及23.89%。

然而，我們該等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只是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可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日後的財務業績將完全依賴我們得到新建築合約及保持最低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或有所衝突。

我們的權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有所衝突，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因此，控股股東已經及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控制性的影響，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及政策的事宜，以及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批准主要公司交易及股息時間及派發。

彼等亦將就有關任何股東行動或須大部份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彼等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獲閣下所贊同，或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擁有權集中可能導致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於股份在較市價出現溢價時降低購買價，或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於上市前，我們向本集團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5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該等從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的龐大股息金額，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淨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市前，我們向本集團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該等股息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並從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款。因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淨額將分別降低5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為龐大金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階段正發展若干涉及多項或然因數的中國項目，最終可能令此等計劃未能實現。

我們準備參與中國若干有關土地開發的新項目及於廣州、珠海及成都等多個中國城市參與建築工程。此等項目均受到多項或然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例的不利發展、我們未能與必要第三方達成滿意及最終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項下規定的條件、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牌照或許可及本集團未能就該等項目籌集足夠資金。

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開創此等業務，亦不能保證任何有關項目得以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參與其中不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任何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我們主要從事建築業，建築業錄得的意外率較其他行業相對為高。尤其甚者，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被視作工地的佔用人，我們有責任為所有合法到訪人士（包括任何工人、員工及一般大眾）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築業務經常受到政府執行或頒佈的不少安全條例、守則及指引影響。我們已經採取防預性的方法，著重危險管理及風險評估，並維持安全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所有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然而，無法維持任何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且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建築工地不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我們一般會就承建商的一切風險（包括第三方責任）及僱員賠償投購保險，以彌補本集團向第三方就其於我們的工地出現的任何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害支付的虧損及賠償。概不能保證保險公司擁有足夠的財政力量以及不會拒絕接納彌補本集團虧損及索償的責任。保單能否就我們的工地發生的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壞的各方面提供全部或全面的覆蓋均不能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凡於我們的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儘管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起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於往績期間內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已由本集團支付及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約182,000,000港元、零元、零元及520,000,000港元。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香港經濟的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七年年底起，香港的經濟表現波動相對較大。雖然香港目前各行各業欣欣向榮，特別是股市方面，而經濟亦處於上升階段，惟不能肯定香港經濟將持續增長多久。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往績期間約佔營業額99.87%、72.79%、65.82%及75.44%，儘管預期有關百分比將於我們擴展至中國及澳門市場時有所下跌，惟倘香港進入經濟衰退的蕭條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澳門土地供應普遍短缺，故即使澳門目前建築業增長，惟可以在澳門進行的項目亦受到限制。

儘管澳門目前建築業正值增長，特別是建設賭場、娛樂場及有關娛樂的設施方面，惟澳門土地正逐漸呈現短缺，這某程度上限制了可供發展的用地，並因而限制到可在澳門進行建設工程的數目。因此，現不能確定澳門建築業日後是否依然蓬勃，以及增長可持續多久。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零、27.14%、33.98%及24.56%的營業額是來自澳門項目的。倘澳門建造業出現放緩，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中國政府的參與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資源分配及收支狀況。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經歷重大增長，惟不論地理位置及在經濟的各個方面而言，增長情況一直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府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的分配。部份有關措施或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因中國政府對物業投資或使用按揭融資方面的監控及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市場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生產型企業中的國有成份以及商業企業的現代企業管理的簡歷。然而目前中國大部份生產型企業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行產業政策而在調整產業發展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中國政府亦藉著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訂立金融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

風險因素

惠政策而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要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底起，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旨在防止經濟過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中國政府宣佈有關中國房地產業界的進一步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加強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的建設及各種稅項、銀行信貸及地方土地資源按需分配，旨在調控需求，並防止發展商或地方部門囤積土地及推高土地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過其他更為詳細的措施以落實該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中國政府發表有關調控外資參與房地產市場及加強管理外資公司購入房地產的進一步意見。有關行動加上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下跌，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的發展模式以及香港經濟社會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共界別、私人界別或機構團體建築項目的供應。

雖然董事相信，香港政府承諾維持大力投資於新基建及改善現有設施，加上不少大規模的基建項目將於香港落實，故有關項目容易受到香港政府資金延誤及供應的影響。影響建造業的其他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人界別是否出現新項目，而香港政府落實新基建項目不一定可協助整體建造業的復甦。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建築業再次走下坡，而我們未能於港澳以外地區開拓新市場，則本集團的運作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參與者眾多，一般而言競爭激烈，只要有恰當的技術並獲發必要牌照，新參與者即可進行此行業。因此，我們不時面對其他承建商的競爭。競爭激化將令經營利潤下降，令市場佔有率流失，致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工程項目，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

在本集團的運作過程中，我們可能委聘或外判予分包商以提供若干服務或人力資源。外判有助本集團的產能、減低僱用大量勞工的需要，包括不同專業範疇的技工及半技工，並且提升執行合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已就有關甄選及監控分包商建立一套制度，包括定期更新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以及與彼等訂立協議，訂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儘管如此，我們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可能不及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此外，當本集團需要外判工程時，合資格分包商不一定隨時準備就緒。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則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被拖延。倘我們須向分包商支付的金額超出估計數額，尤其是與客戶間的定價或固定單價合約，我們可能在有關合約方面蒙受損失。如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我們可能會延誤採購此等服務，或者須以高出預期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合約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達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我們面對訴訟及索賠的風險。

我們依賴分包商遵守及採用我們的安管理系統所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不但可能成為相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如有關違規事項產生任何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更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儘管我們已密切監督及監察分包商於工程進行時實施所有所需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惟無法保證不會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性質屬嚴重或輕微）。倘我們建築地盤出現任何此等違規事項，則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環境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我們主要業務運作及設施大部份均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港元貶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一直以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有意取消或改變聯繫匯率安排。然而，倘該等安排出現變動或美元價值於國際貨幣市場上反覆不定，則港元價值可能大受影響，或可能遭到貶值。目前，營業額中大部份來自港元，但部份開支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倘港元因任何原因貶值，則我們的財政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開支亦可能因而大幅上升。

有關澳門的風險

於澳門進行業務面對若干政治風險，可能導致大額花費，並對我們於澳門的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政府官方聲明，澳門運輸工務局局長歐文龍先生被澳門廉政公署拘捕及檢控，被控涉及受賄及不尋常財務活動。根據澳門廉政公署發表的聲明，該等與歐先生一起被拘留的人士，均與獲授予多項主要公共工程合約的本地公司有關。歐先生已被除去由其管轄於澳門所有授出土地、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的澳門運輸工務局局長職務。澳門行政長官已親自擔任該職務，直至提名新運輸工務局局長為止。

我們過往及目前於澳門的若干項目合約乃與有名的私人發展商簽訂，而非澳門政府。儘管此有名私人發展商所委托的其他承建商被指控與歐先生共同干犯賄賂，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涉及或聲稱涉及歐先生的案件，或正申請獲取澳門政府的批准。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知會董事，上述歐先生的案件將不會對我們於澳門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鑑於澳門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澳門業務的策略，我們可能有機會參與澳門的公共工程。目前，我們未能預測歐先生被捕及撤職，以及進一步調查及拘捕會否對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於事件發生前待決或日後可能申請的任何批准或授出土地（包括有關本集團項目者），或將對過往由此澳門部門及運輸工務局局長所批准或授予任何批准或土地授出產生的額外監督或審核。任何由此部門作出的新的或額外措施可能令我們參與公共工程的機會減低，以致本集團於澳門的進一步發展。

風險因素

澳門易受到可干擾業務的嚴重颱風影響。

澳門容易受到颱風侵襲。澳門由一個半島以及兩個中國大陸海岸對開的島嶼組成。在部份情況下，颱風可能對澳門的基建及經濟構成重大破壞。倘澳門發生嚴重的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則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造成嚴重干擾，且本集團此等業務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此等方面受保險保障，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額是否足以全面彌補本集團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可能因我們的澳門業務運作或受到嚴重破壞或完全被破壞，或者澳門的基建或其經濟受到其他破壞而引致流失澳門業務。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澳門幣匯兌市場的限制影響。

我們部份澳門的營業額以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為單位。儘管目前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作港元，惟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一直如是。此外，由於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細和並不發達，我們於相對較短時期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成港元則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在兌換澳門幣至港元時可能遇到困難。

有關中國的風險

我們準備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影響。

我們未來於中國的業務會受到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中國法治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有別。此法制內的過往案例參考價值低。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而在過去的25年，以上有關立法大力加強於中國的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並特別加強全外資企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不時轉變，而有關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到不明朗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限制到我們受到合法保障的可靠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可能受到的中國法制發展的影響。我們日後或須就其項目取得其他許可、授權及批文（未必能於短時間內獲取或甚至未能獲取）。

風險因素

中國的國內及地區經濟可能因再出現嚴重呼吸道感染或爆發包括禽流感傳染病等流感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前景。

中國部份地區（包括本集團擁有或將擁有業務的城市）容易受到如嚴重呼吸道感染（沙士）以及禽流感等傳染病影響，此等傳染病可能導致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受到嚴重影響。在中國或我們擁有或將擁有業務的城市出現此等傳染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其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反覆無常。

全球發售前，股份概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已就上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概不保證於聯交所上市能致使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發展出活躍、高流動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由於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交易的數量及價格，故可能令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保證。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官方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概不能假設或確定有關刊物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一般被視為可靠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已合理地審慎行事，確保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自其各自的官方來源，惟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獨立核實。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政府官方刊物的準確性或任何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及可能並不合時。由於搜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的差誤及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故政府官方

風險因素

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以各期間與期間進行比較，或者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能僅僅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依據在其他情況下列示式編製者具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低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百慕達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分別。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百慕達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法律的概要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e)段。

其他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蘋果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授權在報章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有關之報章報導、任何重複、詳述或衍生的文章概非由本集團、售股股東、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編製、取得或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合、準確、完整或可予依賴而作出轉述。就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的資料而言，我們概不就此或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